

##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描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的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公司财务测算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2016年度金额26,494.17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2016年度金额26,494.17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